债券简称：19 华电 03	债券代码：155473.SH
债券简称：GC 华电 01	债券代码：175801.SH
债券简称：GC 华电 03	债券代码：188185.SH
债券简称：21 华电 06	债券代码：188775.SH
债券简称：21 华电 08	债券代码：185066.SH
债券简称：22 华电 02	债券代码：185940.SH
债券简称：22 华电 01	债券代码：185939.SH
债券简称：22 华电 04	债券代码：137550.SH
债券简称：22 华电 03	债券代码：137549.SH
债券简称：华电 YK02	债券代码：138773.SH
债券简称：华电 YK01	债券代码：138772.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02	债券代码：137870.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01	债券代码：137868.SH
债券简称：华电 YK04	债券代码：115133.SH
债券简称：华电 YK06	债券代码：115295.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K1	债券代码：240119.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K2	债券代码：240120.SH
债券简称：24 华电 K1	债券代码：241038.SH
债券简称：24 华电 K2	债券代码：241039.SH
债券简称：24 华电 K3	债券代码：241545.SH
债券简称：24 华电 K4	债券代码：241549.SH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电集团）对外公布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4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1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37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3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4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43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4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4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55473.SH
债券简称	19华电03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9.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年06月20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

债券代码	175801.SH
债券简称	GC华电0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03 月 0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3 月 0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二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

债券代码	188185.SH
债券简称	GC 华电 03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6 月 0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88775.SH
债券简称	21华电06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09月24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五）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85066.SH
债券简称	21华电08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11月2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品种二)

债券代码	185940.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2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品种一)

债券代码	185939.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25.00
债券余额（亿元）	2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八）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37550.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4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7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九）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37549.SH
债券简称	22华电03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7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07月1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38773.SH
债券简称	华电YK02
债券期限（年）	3（3+N）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

	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付息日	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38772.SH
债券简称	华电YK01
债券期限（年）	2（2+N）
发行规模（亿元）	8.9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付息日	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37870.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02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十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37868.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0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十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15133.SH
债券简称	华电YK04
债券期限（年）	3（3+N）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03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付息日	每年的0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YK06
债券期限（年）	5（5+N）
发行规模（亿元）	31.10
债券余额（亿元）	31.1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付息日	每年的 0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0119.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7.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十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0120.SH
债券简称	23华电K2
债券期限（年）	10
发行规模（亿元）	18.00
债券余额（亿元）	1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10月20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十八）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1038.SH
债券简称	24华电K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2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年05月24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十九）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1039.SH
债券简称	24 华电 K2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7.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二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1545.SH
债券简称	24 华电 K3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1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9 月 0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二十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1549.SH
债券简称	24 华电 K4
债券期限（年）	10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9 月 0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江毅

注册资本（万元） ： 3,700,000.00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1,983,396.77万元，产生营业成本25,905,193.85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4,130,975.09万元，实现净利润3,294,743.74万元。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4年和2023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21,754,307.71	109,775,214.04	10.91	-
总负债	83,255,217.77	76,071,624.68	9.44	-
净资产	38,499,089.94	33,703,589.36	14.2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5,730.22	12,123,843.59	13.54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359.23	1,762,669.57	46.56	期末现金结余较高所致
营业收入	31,983,396.77	31,829,415.90	0.48	-
营业成本	25,905,193.85	26,508,455.83	-2.28	-
利润总额	4,232,286.16	3,328,196.29	27.16	-
净利润	3,294,743.74	2,568,674.18	28.2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748.75	1,351,770.73	26.19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03,758.39	7,019,509.18	1.2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376,201.67	-9,576,115.96	-8.3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79,031.31	2,065,650.49	97.47	系发行人到期债务较上年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68.38	69.30	-1.32	-
流动比率（倍）	0.56	0.54	3.70	-
速动比率（倍）	0.52	0.50	4.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GC 华电 01、21 华电 06、21 华电 08、GC 华电 03、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华电 YK02、23 华电 01、23 华电 02、23 华电 K1、23 华电 K2、华电 YK04、华电 YK06、19 华电 0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华电 K1、24 华电 K2、24 华电 K3、24 华电 K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C 华电 01、21 华电 06、21 华电 08、GC 华电 03、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华电 YK02、23 华电 01、23 华电 02、23 华电 K1、23 华电 K2、华电 YK04、华电 YK06、19 华电 0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华电 K1、24 华电 K2、24 华电 K3、24 华电 K4。截至报告期末，24 华电 K1、24 华电 K2、24 华电 K3、24 华电 K4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华电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038.SH
债券简称	24 华电 K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8.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表：24 华电 K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039.SH

债券简称	24 华电 K2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7.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表：24 华电 K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545.SH
债券简称	24 华电 K3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表：24 华电 K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549.SH
债券简称	24 华电 K4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GC 华电 01、21 华电 06、21 华电 08、GC 华电 03、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华电 YK02、23 华电 01、23 华电 02、23 华电 K1、23 华电 K2、华电 YK04、华电 YK06、19 华电 0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华电 K1、24 华电 K2、24 华电 K3、24 华电 K4。截至报告期末，24 华电 K1、24 华电 K2、24 华电 K3、24 华电 K4 募

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一）绿色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涉及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的债券为 GC 华电 01、GC 华电 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801.SH
债券简称	GC 华电 0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5
绿色项目名称	1.乌江构皮滩水电站 3000MW 项目； 2.乌江洪家渡水电站 600MW 项目； 3.乌江思林水电站 1050MW 项目； 4.乌江沙陀水电站 1120MW 项目； 5.鲁地拉水电站 2160MW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1]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2]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	1.乌江构皮滩水电站 3000MW 项目：位于贵州省中部余庆县境内，工程总投资 254.11 亿元。最大坝高

[1]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

[2]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232.5m，水库正常蓄水位 630m，总库容 64.51 亿 m3，为年调节水库，电站装机 300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96.82 亿 kWh，工程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乌江洪家渡水电站 600MW 项目：位于贵州西北部黔西、织金两县交界处的乌江干流上，是乌江干流梯级电站中的龙头电站，工程总投资 49.27 亿元。最大坝高 179.5m，水库正常蓄水位 837m，总库容 49.47 亿 m3，为多年调节水库，电站装机 60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15.94 亿 kWh，工程于 2000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4 年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3.乌江思林水电站 1050MW 项目：位于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境内的乌江干流上，工程总投资 75.8 亿元。最大坝高 117m，水库正常蓄水位 440m，总库容 15.93 亿 m3，为日周调节水库，电站装机 105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40.64 亿 kWh，工程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9 年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4.乌江沙沱水电站 1120MW 项目：位于贵州省沿河县城上游，是乌江干流开发规划方案中的第九段，工程总投资 46.7475 亿元。最大坝高 232.5m，水库正常蓄水位 365m，总库容 7.70 亿 m3，为日周调节性水库，电站装机 112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45.89 亿 KWh，2013 年 6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5.鲁地拉水电站 2160MW 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与丽江市永胜县交界的金沙江中游河段，电站总装机容量 2160（6×360）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99.57 亿 kWh。最大坝高 140m。水库正常蓄水位 1223m，相应库容 15.48 亿 m3，具有日调节性能。工程总投资 219.46 亿元，于 200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 21 日电站首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 以上募投项目通过了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的论证，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募投项目属于“5.清洁能源-5.6 水力发电-5.6.1 设施建设运营”类；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募投项目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	不适用

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碳减排效益：根据联合国环境署发布《2019 年排放差距报告》显示，为实现 2015 年《巴黎协定》设定的目标，即到 2100 年将全球升温控制在工业化前 2℃以内，在 2020-2030 年间，全球碳排放每年需减少 2.7%；而要实现将升温限制在 1.5℃的目标，在 2020-2030 年间，全球碳排放每年需减少 7.6%。 募投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1,520.9 万吨。募投项目总投资 645.3875 亿元，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则：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年 CO2 减排量=20/645.3875×1,520.9=47.1 万吨 CO2。 2.其他环境效益：燃煤火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将水电与燃煤发电对比，产出同等电量，水力发电因不产生大气污染物，间接减少 SO2、NO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节约了煤炭资源。 募投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每年可节约标煤 915.71 万吨，减少 SO2、NOx、烟尘分别为 5,588.68 吨、5,827.78 吨、1,135.67 吨。募投项目总投资 645.3875 亿元，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则： 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年节能量=20/645.3875×915.71=28.38 万吨标煤； 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年 SO2 减排量=20/645.3875×5588.68=173.19 吨 SO2； 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年 NOx 减排量=20/645.3875×5827.78=180.6 吨 NOx； 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年烟尘减排量=20/645.3875×1135.67=35.19 吨烟尘。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1.乌江构皮滩水电站：可实现 CO2 减排量 492.72 万吨，节约煤耗 296.66 万吨，烟尘减排量 367.92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810.53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887.99 吨。 2.乌江洪家渡水电站：可实现 CO2 减排量 81.12 万吨，节约煤耗 48.84 万吨，烟尘减排量 60.57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298.08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310.83 吨。 3.乌江思林水电站：可实现 CO2 减排量 206.82 万吨，节约煤耗 124.52 万吨，烟尘减排量 154.43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759.97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792.48 吨。 4.乌江沙陀水电站：可实现 CO2 减排量 233.53 万吨，节约煤耗 140.61 万吨，烟尘减排量 174.38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858.14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894.86 吨。

	5.鲁地拉水电站：可实现 CO2 减排量 506.71 万吨，节约煤耗 305.08 万吨，烟尘减排量 378.37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861.96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941.62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中国华电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内主要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中国华电承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审阅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中国华电在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属于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0]87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要求。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185.SH
债券简称	GC 华电 03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1.阿海水电站； 2.梨园水电站。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3]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4]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阿海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丽江市与宁蒗县交界处，是金沙江中游河段规划八个梯级电站中的第四个梯级电站，工程主要任务为发电，兼顾防洪，是重要的“西电东送”工程。该电站设计安装5台40万千瓦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该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1,504米，死水位1,492米，汛限水位14,93.3米，总库容8.85亿立方米，调节库容2.38亿立方米，防洪库容2.15亿立方米，具有日调节能力。本项目于2011年1月获得国家核准，截至2014年末，5台机组已全部陆续投产，电站以500千伏一级电压接入云南电网系统，项目总投资147.51亿元，2020年上网电量为97.08亿千瓦时。 2.梨园水电站：位于丽江市玉龙县与迪庆州香格里拉县交界处，是金沙江中游河段规划的第三个梯级电站。该电站设计安装4台60万千瓦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40万千瓦，保证出力109.94万千瓦。该电站枢纽由拦河坝、泄洪冲沙、引水发电等建筑物组成。拦河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155米，水库正常蓄水位1,618米，死水位1,605米,总库容8.05亿立方米，调节库容1.73亿立方米，具有周调节能力。梨园水电站工程的开发任务为发电，亦可发展旅游、库内航运等，电站以500千伏一级电压接入云南电网。2016年机组全部投产，项目总投资164.58亿元，2020年上网电量为114.01亿千瓦时。 以上募投项目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募投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

[3]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
[4]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碳减排效益：根据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 2020 年上网电量合计 2,110,969.40 万 kWh，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19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的计算公式， $CO_2=\omega_g\times\alpha_i$ （公式中 CO2：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ω_g：项目年供电量，单位：兆瓦时；α_i：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根据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 版)》，对于水电项目 $\alpha_i=50\%\times EFgrid,OM,y+50\%\times EFgrid,BM,y$）。）。 本期募投项目均位于云南省，属于南方区域电网，根据募投项目 2020 年度上网电量及所在区域计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1,074.16 万吨。利用清洁能源代替化石能源发电，有比较明显的碳减排效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减轻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 2.其他环境效益：我国目前的电力能源结构中，火力发电仍占总电力供应量的 80%。火力发电通常利用煤炭等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能量推动涡轮机产生动力，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这些污染物进入自然环境会造成酸雨、雾霾、臭氧层缺失等对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有害的现象，还会影响人类的身体健康，虽然大多数火电站已配备脱硫脱硝装置，但是仍有污染物排进大气中，利用水力发电可以有效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水力发电使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其节能减排效益显著。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1》中公布的火电发电标准煤耗及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募投项目 2020 年度上网电量

	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预计每年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643.63 万吨，减排 SO23,377.55 吨，减排 NOx3,778.64 吨，减排烟尘 675.51 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3,120,921.66 万元，本期拟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水力发电项目到期债务本息，按照投资比例折算，则本期募集资金中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部分对应的募投项目预计每年 CO2 减排量为 48.19 万吨，标煤节约量为 28.87 万吨，SO2 减排量为 151.51 吨，NOx 的减排量为 169.50 吨，烟尘减排量为 30.30 吨。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利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相较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不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及其他大气污染物，对国家调整能源结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均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1.阿海水电站：可实现 CO2 减排量 494.01 万吨，节约煤耗 296.01 万吨，烟尘减排量 310.67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553.35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737.81 吨。 2.梨园水电站：可实现 CO2 减排量 580.15 万吨，节约煤耗 347.62 万吨，烟尘减排量 364.84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824.20 吨，氮 氧化物减排量 2,040.83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中国华电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内主要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中国华电承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审阅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中国华电在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属于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0]87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及《绿色债券原则》（GreenBondPrinciples，GBP）（2021年6月版）等要求。 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本次碳中和绿色债在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筛选方面、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的债券为华电YK01、华电YK02、华电YK04及华电YK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772.SH
债券简称	华电YK01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773.SH
债券简称	华电YK0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13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债券余额	31.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三）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涉及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的债券为华电 YK01、华电 YK02、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23 华电 K2、24 华电 K1、24 华电 K2、24 华电 K3 及 24 华电 K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772.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1
债券余额	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中国华电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推进集团科技项目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培育落地。牵头承担或在研国家与部委重点攻关项目 26 项，揭牌“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等 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室，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 4 个“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作为主要完成单位，4 项成果获评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1 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 项成果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4 年电力科学技术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77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2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中国华电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推进集团科技项目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培育落地。牵头承担或在研国家与部委重点攻关项目 26 项，揭牌“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等 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室，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 4 个“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作为主要完成单位，4 项成果获评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1 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 项成果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4 年电力科学技术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13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中国华电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推进集团科技项目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培育落地。牵头承担或在研国家与部委重点攻关项目 26 项，揭牌“水圈科学与

	水利工程”等 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室，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 4 个“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作为主要完成单位，4 项成果获评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1 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 项成果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4 年电力科学技术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债券余额	31.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中国华电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推进集团科技项目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培育落地。牵头承担或在研国家与部委重点攻关项目 26 项，揭牌“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等 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室，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 4 个“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作为主要完成单位，4 项成果获评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1 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 项成果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4 年电力科学技术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119.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1
债券余额	7.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中国华电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推进集团科技项目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培育落地。牵头承担或在研国家与部委重点攻关项目 26 项，揭牌“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等 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室，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 4 个“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作为主要完成单位，4 项成果获评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1 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 项成果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4 年电力科学技术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120.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2
债券余额	1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中国华电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推进集团科技项目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培育落地。牵头承担或在研国家与部委重点攻关项目 26 项，揭牌“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等 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室，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 4 个“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作为主要完成单位，4 项成果获评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1 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 项成果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4 年电力科学技术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38.SH
债券简称	24 华电 K1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中国华电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推进集团科技项目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培育落地。牵头承担或在研国家与部委重点攻关项目 26 项，揭牌“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等 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室，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 4 个“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作为主要完成单位，4 项成果获评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1 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 项成果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4 年电力科学技术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39.SH
债券简称	24 华电 K2

债券余额	7.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中国华电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推进集团科技项目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培育落地。牵头承担或在研国家与部委重点攻关项目26项，揭牌“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等3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室，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4个“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作为主要完成单位，4项成果获评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项成果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2024年电力科学技术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545.SH
债券简称	24华电K3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中国华电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推进集团科技项目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培育落地。牵头承担或在研国家与部委重点攻关项目26项，揭牌“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等3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室，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4个“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作为主要完成单位，4项成果获评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项成果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2024年电力科学技术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549.SH
债券简称	24华电K4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中国华电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推进集团科技项目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成果培育落地。牵头承担或在研国家与部委重点攻关项目26项，揭牌“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等3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室，稳步推进

	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 4 个“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作为主要完成单位，4 项成果获评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1 项成果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 项成果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4 年电力科学技术奖。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四）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939.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1
债券余额	25.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本债券低碳转型目标通过苏洼龙水电站项目的竣工投产而实现，该项目所发电量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本项目预期年减排二氧化碳 31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其他污染物分别为 548.03 吨、824.75 吨、119.37 吨，替代标准煤 163.59 万吨。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为“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关键绩效指标完成度表现良好。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发行前设定了低碳转型目标，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

	低于 120 万千瓦”，若发行人达成上达目标，正常还本付息，若未达成，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 10BP。由于低碳转型目标已完成，故本期不涉及债券结构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债券低碳转型目标通过苏洼龙水电站项目的竣工投产而实现，该项目所发电量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本项目预期年减排二氧化碳 31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其他污染物分别为 548.03 吨、824.75 吨、119.37 吨，替代标准煤 163.59 万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1.报告期内，华电集团遵照既定制度，保障各项生产有序运行，经营中未出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整体 ESG 表现良好。2.2022 年，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3.报告期内，低碳转型目标中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在碳减排、污染物减排和化石能源替代等方面产生环境效益。4.因发行人已完成低碳转型目标，本债券利率报告期内不发生变动。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940.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2
债券余额	15.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本债券低碳转型目标通过苏洼龙水电站项目的竣工投产而实现，该项目所发电量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本项目预期年减排二氧化碳 31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其他污染物分别为 548.03 吨、824.75 吨、119.37 吨，替代标准煤 163.59 万吨。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为“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关键绩效指标完成度表现良好。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发行前设定了低碳转型目标，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若发行人达成上达目标，正常还本付息，若未达成，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 10BP。由于低碳转型目标已完成且未到票面利率调整触发年度，故本期不涉及债券结构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债券低碳转型目标通过苏洼龙水电站项目的竣工投产而实现，该项目所发电量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本项目预期年减排二氧化碳 31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其他污染物分别为 548.03 吨、824.75 吨、119.37 吨，替代标准煤 163.59 万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1.报告期内，华电集团遵照既定制度，保障各项生产有序运行，经营中未出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整体 ESG 表现良好。2.2022 年，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4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120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100%。3.报告期内，低碳转型目标中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在碳减排、污染物减排和化石能源替代等方面产生环境效益。4.因发行人已完成低碳转型目标且未到票面利率调整触发年，本债券利率报告期内不发生变动。
其他事项	不涉及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GC 华电 01、21 华电 06、21 华电 08、GC 华电 03、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华电 YK02、23 华电 01、23 华电 02、23 华电 K1、23 华电 K2、华电 YK04、华电 YK06、24 华电 K1、24 华电 K2、24 华电 K3、24 华电 K4、19 华电 03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GC 华电 01、21 华电 06、21 华电 08、GC 华电 03、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华电 YK02、23 华电 01、23 华电 02、23 华电 K1、23 华电 K2、华电 YK04、华电 YK06、24 华电 K1、24 华电 K2、24 华电 K3、24 华电 K4、19 华电 03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及“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85939.SH	22华电01	2024年06月30日	3.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年06月30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7月0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940.SH	22华电02	2024年06月30日	5.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7年06月30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7月0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549.SH	22华电03	2024年07月19日	3.00	-	2025年07月19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7月1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550.SH	22华电04	2024年07月19日	5.00	-	2027年07月19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7月1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8773.SH	华电YK02	2024年12月23日	3.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年12月23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2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868.SH	23华电01	2024年03月22日	3.00	-	2026年03月22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3月2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870.SH	23华电02	2024年03月22日	5.00	-	2028年03月22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3月2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5133.SH	华电YK04	2024年03月28日	3.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年03月28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3月2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5295.SH	华电YK06	2024年04月24日	5.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8年04月24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4月2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40119.SH	23华电K1	2024年10月20日	3.00	-	2026年10月20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2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40120.SH	23华电K2	2024年10月20日	10.00	-	2033年10月20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2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55473.SH	19 华电 03	5.00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75801.SH	GC 华电 01	3.00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88185.SH	GC 华电 03	3.00	2024 年 06 月 0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88775.SH	21 华电 06	3.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85066.SH	21 华电 08	3.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38772.SH	华电 YK01	2.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38772.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莘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计入权益

债券代码	13877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莘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计入权益

债券代码	11513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莘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计入权益

债券代码	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莘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计入权益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1 华电 0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21 华电 0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22 华电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4.22 华电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5.22 华电 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6.22 华电 0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7.华电 YK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8.华电 YK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9.华电 YK0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10.华电 YK0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3.《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4.《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5.《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6.《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2 华电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22 华电 0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3.22 华电 0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4.22 华电 04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5.华电 YK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6.华电 YK0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7.23 华电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8.23 华电 0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9.华电 YK04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10.华电 YK06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11.23 华电 K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12.23 华电 K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13.24 华电 K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14.24 华电 K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15.24 华电 K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16.24 华电 K4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GC华电01、21华电06、21华电08、GC华电03、22华电01、22华电02、22华电03、22华电04、华电YK01、华电YK02、23华电01、23华电02、23华电K1、23华电K2、华电YK04、华电YK06、24华电K1、24华电K2、24华电K3、24华电K4、19华电03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